慶祝115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四、表揚日期：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(依各縣市團委會辦理日期)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彙送當地救國團縣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